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光电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同安区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市二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799 号		
法人代表	林科闯		
环保负责人	易桂花	手机	18250718250
企业规模	中二型	投产时间	2014-05-26
所属行业	[3963]集成电 路制造	生产周期	6-8天
占地面积（万 m2）	18.78	职工人数（人）	130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生产工艺：外延片生长-外延片清洗-氧化-光刻-湿法蚀刻-去光阻-离子注入-干法蚀刻-沉积氮化硅-抛光-蒸镀-溅镀-背面减薄-检测入库-封装测试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含砷废水、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 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废水站废气			

[illegible]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公司废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	类型	批准/验收日期	批准/验收文号	批准/验收机关
2	环评批复	2015-06-24	厦环同批(2015)37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3	环评批复	2015-08-03	厦环同批[2015]125号(登记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4	环评验收	2018-06-06	厦环(同)验[2018]12号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3 自行吞吐检测情况

[illegible]

版本号:									
1124144013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持证人员数	人员持证单位	委托监测经费(元/年)	
1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M _A 认证	4	700	15	1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80	

表 5 监测情况

托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润成公司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气样采集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0.25	冷藏	3	mg/m ³	
润成公司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润成公司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自动烟尘测试仪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润成公司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0.07	避光密闭	3	mg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监测	环保有限公司	HJ/T 38-2017		质谱仪		保存		/m ³	
委托监测	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氟离子计	0.06	光密保存	3	mg/m ³	
委托监测	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电子天平	20	光密保存	3	mg/m ³	
委托监测	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自动烟尘测试仪	离子色谱仪	0.2	常温	3	mg/m ³	
委托监测	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气体采样	离子色谱仪	0.2	光密保存	3	mg/m ³	

版本号: 1124144013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3	3	
3	mg /m 3	
1	mg /m 3	
1	mg /m 3	
1	mg /m 3	

序号	类型
13	废气（无组织）
14	废气（无组织）
15	废气（无组织）

版本号: 1124144013		采样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保存方法	密闭保存	1	mg/m ³	
子计	0.06	密闭保存	密闭保存	1	mg/m ³	
子计	0.050	密闭保存	密闭保存	1	mg/m ³	
子计	0.0	密闭保存	密闭保存	1	mg/m ³	

序号	类型
16	废气（无组织）
17	废水
18	废水
1	废水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氯气	委托监测	厦门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H值	自承担	
氨氮	自承担	
氟化	委托监测	厦门昱润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常温密封保存	1	mg/m ³	
酸度计	0.01	现场测定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加硫酸，pH小于等于2	1	mg/L	
离子浓度	0.05	低温0-	3	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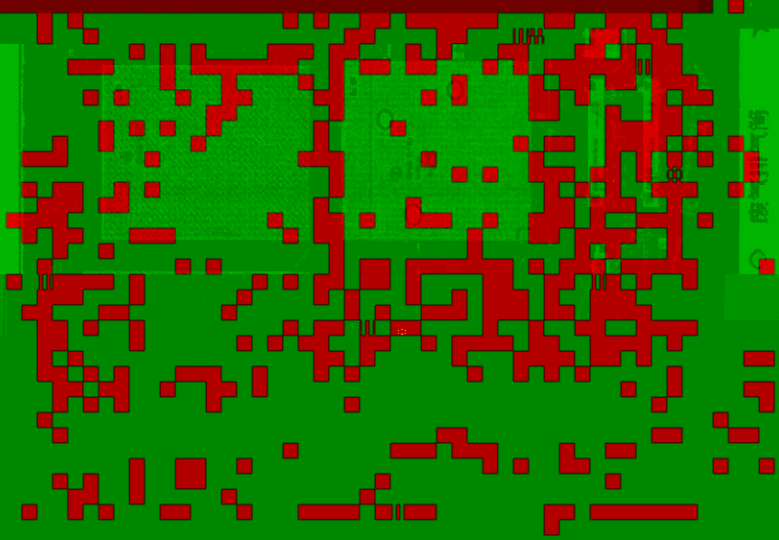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保存个数	单位	备注
采样瓶	仪		4℃保存		/L	
聚乙烯瓶	-	4	加硫酸，PH小于2	1	mg/L	
聚乙烯瓶	红外分光油仪	0.06	盐酸ph≤2	3	mg/L	
聚乙烯瓶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4℃冷藏	3	mg/L	
聚乙烯瓶	电子天平	4	低温保存	3	mg/L	
聚乙烯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加硫酸ph1-2	3	mg/L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聚乙 烯瓶	紫外光分光度计	0.01	1ml 硫酸 ph≤1	3	mg/L	
聚乙 烯瓶	IC-MS	0.00 012	HNO ₃ , 水样中 1L 加浓 HNC	1	mg/L	
聚乙 烯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310ml 常温	3	mg/L	
噪声 仪	声级计	0.5	现场测定	1	dB	



点位示意图

点情况如下



设备气筒

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DW001	正常
DW002	正常
DA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正常
5	废气	芯片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正常
6	废气	芯片车间碱性气体排放口	DA004	正常
7	废气	外延车间排放口	DA005	正常

版本号：1124144013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2	质量点	废水站西北角地下水	DXS-0001	正常
13	质量点	厂区东南角地下水	DXS-0002	正常
14	质量点	土壤	TR-0001	正常
15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处理系统含氨废气排放	MF0001	正常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IF0006	正常
IF0007	正常

序号	监测点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情况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1	废水	总排口	pH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自即日起建设的单位建成（包一般的排适用排污单位及标准非污单位	6-9（无量纲）
2	废水	总排口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自即日起建设的单位建成（包一般的排适用排污单位及标准非污单位	45（mg/L）
3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每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自即日起建设的单位建成（包一般的排适用排污单位及标准非污单位	20（mg/L）
4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自即日起建设的单位建成（包一般的排适用排污单位及标准非污单位	500（mg/L）

序号	类型
5	废水
6	废水
7	废水
8	废水
9	废水

版本号: 1124144013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理时，排入城镇水质的规定	15 (mg/L)
1 日起建成（包排位的单位/适污一般的排级标准	300 (mg/L)
1 日起建成（包排位的单位/适污一般的排级标准	400 (mg/L)
理时，排入城镇水质的规定	70 (mg/L)
理时，排入城镇水质的规定	8 (mg/L)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标准号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196		
排水口	总铜	手工监测	月	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61-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建、扩建）的单位/适用范围/三级标准		2 (mg/L)
中废水理口	总磷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特别规定》	排放限	集成电路项目	0.2 (mg/L)
生产车间气体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 35/32	市大气排放标准 DB-3-2018	产工艺废气中无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200 (mg/m ³)
生产车间气体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 35/32	市大气排放标准 DB-3-2018	产工艺废气中无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5 (mg/m ³)

	标准 限值
无机 放 其 他	30 (mg/m3)
无机 放 其 他	25 (mg/m3)
无机 放 其 他	200 (mg/m3)
无机 放 其 他	200 (mg/m3)
无机 放	60 (mg/m3)

标准条件

标准	标准 限值
生产工 污染物、 高允许排 艺废气中无 颗粒物排放 浓度/其限 :其他	30 (mg/m3)
染物排放 筒高度 25 米	14 (kg/h)
染物排放 筒高度 25 米	14 (kg/h)
生产工 污染物、 高允许排 艺废气中无 颗粒物排放 浓度/其限 :其他	30 (mg/m3)

标准	限值
55-70 (dB)	
55-70 (dB)	
55-65 (dB)	
5-65 (dB)	
5-8.5 (无量纲)	

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下水质量 》GB/T 18-2017		.5 (mg/L)
下水质量 》GB/T 18-2017		1 (mg/L)
下水质量 》GB/T 18-2017		.01 (mg/L)
下水质量 》GB/T 18-2017		20 (mg/L)
下水质量 》GB/T 48-2017		450 (mg/L)
下水质量 》GB/T 8-2017		6.5- 8.5 (mg/L)

标准 条件	标准 限值
	.5 (mg/L)
	1 (mg/L)
	.01 (mg/L)
	20 (mg/L)
	450 (mg/L)
	6.5-7.5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mg/kg)
mg/kg)
g/kg)
g/kg)
mg/m3)
mg/m3)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GB 323-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厦门市排放物标准》DB 323-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mg/m3)
厦门市排放物标准》DB 323-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0.04 (mg/m3)
厦门市排放物标准》DB 323-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2 (mg/m3)
厦门市排放物标准》DB 323-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0.4 (mg/m3)

标准条件		标准值
气标 8	表气值/恶臭 工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 中有机排放限值	3 (mg/m3)
物 3	恶臭 厂界标准值/新扩 二级标准	1. 2 (mg/m3)
气标 8	表1 表气值/恶臭 工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 中有机排放限值	0. 2 (mg/m3)
气标 8	表3 表气值/恶臭 工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 中有机排放限值	2 (mg/m3)
气标 8	表1 表气值/恶臭 工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 中有机排放限值	0. 2 (mg/m3)

无组织排放	氨	界	气	手工测	年	35	《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其他废气
无组织排放	氨	区周	气	手工测	年	35	《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其他废气
无组织排放	氨	界	化氮	手工测	年	35	《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其他废气

版本号: 1124

1144013

标准	限值
中无机排放限	0.6(mg/n ³)
中无机排放限	0.2(mg/n ³)
中无机排放限	0.4(mg/n ³)
/新扩	1.5(mg/n ³)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向社会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查和校准。属强制检定范围的仪器按规定，依法检定，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标准自行校准或校准。

2、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有关技术业务培训。

3、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一）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开平台上公开企业基本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平台仍在不断完善中。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本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本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造成数据中断